

天将降大任于斯人--律师行业管理断想之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9\\_E5\\_B0\\_86\\_E9\\_99\\_8D\\_E5\\_c122\\_4816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A4_A9_E5_B0_86_E9_99_8D_E5_c122_481690.htm)

中国律师业恢复仅20余年，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就从单纯的国资所到大量开办“两不四自”所，到目前合伙所成为最普遍的形式。与之相适应，律师管理体制也经历了从单纯的行政管理，到律师协会成立，到“两结合”管理的历史过程。由专职律师担任会长、副会长，实行行业自治管理，对我们来说属于新生事物。特别是首届由于专职律师担任会长、副会长的律师协会班子，面临着各种利益、观念的矛盾与冲突，各种思想的剧烈碰撞也在所难免。这里，用毛泽东同志的一段话来自勉是最好的：“任何新生事物的发展，总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，在社会主义事业中，要想不经过艰难曲折，不付出极大努力，总是一帆风顺，容易得到成功，这种想法，只是幻想。”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，也适合律师行业管理的开局阶段。行业管理之难，不但难在缺乏经验，没有成熟的模式可供遵循，而且在“官本位”思想仍然严重的社会纷围中，我们的许多工作不一定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。正因为难，这样，就要求我们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要认真冷静研究、科学细致分析。对律师协会运作过程中“看不惯”的事情，要用善意的眼光去解读、用宽容的心态去对待。当某些工作得不到别人理解，甚至产生误解时，宁可自己受点委屈也要顾全大局，将工作做好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老一辈律师王工在谈到律师工作的艰难险阻时，不无悲壮地说：“在法制社会进程中，作为律师，我不下地狱，谁下地狱！”或者我们

可以用孟子的话，阿Q精神也好，自勉也罢，反正听起来能振奋人的精神，那就是：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饿其肌肤、苦其心智、劳其筋骨。万事开头难，我们应当感到光荣，因为我们是时代的拓荒者。律师行业管理者们应当树立这样的思想：律师是一个国家民主进程的象征，值得为这个事业奋斗，贡献自己的力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